

证券代码：839633

证券简称：金鼎医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 为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b>
新增	<b>第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b>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十四条 为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支部)和中国共产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检委员)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设书记一名，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或总经理可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党务工作者。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

	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	<p>第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使用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p>(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五)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p> <p>(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新增	<p>第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支部决议。党支部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党支部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支部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召集人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公司党支部、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p>	
新增	<b>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b> 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